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及后续部分募投项目款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并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时，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相关账户管理办法要求，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上市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行。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1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28.84%，未超过30%。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2,1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靖川、谭秀训、刘磊

2022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靖川（签字）：_____

谭秀训（签字）：_____

刘 磊（签字）：_____